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**公立大學15名、私立大學25名、高中15名、高職25名**
2. 發放金額：**大學每名壹萬元，高中職每名伍仟元**
3. **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**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   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2.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大學－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
   高中－學期**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**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4. **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**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Facebook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自**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**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**民國111年10月21日**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   頒獎日期為**民國111年11月6日上午10時**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3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－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（**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**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（**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**）
5. **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**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GPA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